

##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重大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交易概述：**2022 年和 2023 年 1-9 月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广东晨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海科技”）及其关联企业开展了融资贸易业务，该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0.66 亿元、1.07 亿元；公司按净额法分别确认收入 0.009 亿元、0.03 亿元；由此产生的预付资金发生额累计分别为 1.78 亿元、1.52 亿元；2022 年末和 2023 年三季度末，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.79 亿元、1.14 亿元。因与晨海科技及其关联企业贸易业务的资金风险增加，公司及时终止相关贸易业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结清库存并已收回全部款项（含相关利息收入），未给公司造成损失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● **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2024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重大交易的议案》，对上述融资贸易业务进行了追认。上述融资贸易业务事项累计单日最高余额为 1.03 亿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上述融资贸易业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因未及时识别，导致上述融资贸易业务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，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### 一、 本次融资贸易业务概述

#### 1. 本次融资贸易业务情况

2024年2月2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胡芳芳、汪科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

定书[2024]6号) (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)。《决定书》指出公司存在未披露融资贸易业务情况。

经公司核查,对相关融资贸易业务予以追认,具体如下:

2022年4月,公司与晨海科技签署《供应链服务协议》,拟与其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相关融资贸易业务。根据协议约定,晨海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分别作为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产生交易,公司先向客户收取30%的贸易业务保证金,然后预付100%全款给供应商,供应商备好货后将货物运送至公司仓库,客户根据其生产及销售计划,支付相关订单的剩余全部货款后自行提取货物。

2022年和2023年1-9月,公司与晨海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业务发生额分别为0.66亿元、1.07亿元;公司按净额法分别确认收入0.009亿元、0.03亿元;由此产生的预付资金发生额累计分别为1.78亿元、1.52亿元;2022年末和2023年三季度末,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0.79亿元、1.14亿元。

2023年第三季度,因与晨海科技及其关联企业贸易业务的资金风险增加,公司停止向晨海科技支付预付款,并拟终止双方交易。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终止本次贸易业务并收回预付款,一方面积极向晨海科技提出提货申请,并积极催促客户方即晨海科技关联企业支付剩余款项并提货;另一方面,公司积极督促晨海科技退回公司预付款,结清款项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,公司已终止与晨海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全部贸易业务,与其结清库存并已收回全部款项(含相关利息收入),未给公司造成损失,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## 2. 履行的审议程序

### (1) 董事会召开和审议情况

2024年2月23日,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重大交易的议案》,对上述融资贸易业务进行了追认。

### (2) 监事会召开和审议情况

2024年2月23日,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重大交易的议案》,对上述融资贸易业务进行了追认。

上述融资贸易业务事项累计单日最高余额为1.03亿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. 其他

上述融资贸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因未及时识别，导致上述融资贸易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，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已终止与晨海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贸易业务，与其结清库存并已收回全部款项（含相关利息收入），未给公司造成损失。本次追认的融资贸易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 二、 本次融资贸易业务对象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东晨海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W8QR4C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时间：2016-10-08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伟兴路4号1栋

注册资本：3000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代永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显示器件制造；显示器件销售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光通信设备制造；光通信设备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深圳盛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2,140.20	71.34%
2	东莞创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30.00	11.00%
3	东莞尚雅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90.80	6.36%
4	上海尼嘉瑞企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89.00	6.30%
5	东莞星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50.00	5.00%
合计		3,000.00	100.00%

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项目名称	2023年12月31日/2023年度	2022年12月31日/2022年度
总资产	10,497.35	9,599.30
负债总额	6,883.04	6,087.17
净资产	3,614.31	3,512.13
营业收入	39,009.91	51,808.86
净利润	102.18	118.39
资产负债率	65.57%	63.41%

备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晨海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 财务处理

根据《决定书》对公司本次与晨海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的融资贸易业务的认定，本次融资贸易业务账务处理不规范涉及公司营业收入、投资收益、现金流量表的调整，不影响相关期间公司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。

具体调整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 合并利润表调整

##### 1. 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调整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项目	更正前金额	调整金额	更正后金额
营业收入	1,398,681,082.76	-915,772.48	1,397,765,310.28
投资收益	2,330,444.06	915,772.48	3,246,216.54
利润总额	-283,538,475.47	-	-283,538,475.47
净利润	-304,563,225.59	-	-304,563,225.5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328,247,730.23	-	-328,247,730.23
非经常性损益	-16,826,986.13	915,772.48	-15,911,213.6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311,420,744.10	-915,772.48	-312,336,516.58

##### 2. 2023年1-9月合并利润表调整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项目	更正前金额	调整金额	更正后金额
营业收入	1,254,355,456.88	-3,090,700.86	1,251,264,756.02
投资收益	-3,381,714.38	3,090,700.86	-291,013.52
利润总额	8,495,892.40	-	8,495,892.40
净利润	2,019,155.87	-	2,019,155.8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0,488,464.52	-	-20,488,464.52
非经常性损益	13,572,336.58	2,976,053.37	16,548,389.9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34,060,801.10	-2,976,053.37	-37,036,854.47

## (二) 合并现金流量表调整

### 1. 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调整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项目	更正前金额	调整金额	更正后金额
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2,233,625,706.64	-122,379,743.02	2,111,245,963.62
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2,352,363,586.03	-122,379,743.02	2,229,983,843.01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1,777,740,065.38	-177,597,639.19	1,600,142,426.19
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2,525,099,170.42	-177,597,639.19	2,347,501,531.23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72,735,584.39	55,217,896.17	-117,517,688.22
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	3,659,904.74	122,379,743.02	126,039,647.76
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61,269,468.51	122,379,743.02	183,649,211.53
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	-	177,597,639.19	177,597,639.19
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390,522,659.77	177,597,639.19	568,120,298.96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29,253,191.26	-55,217,896.17	-384,471,087.43

### 2. 2023年1-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调整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项目	更正前金额	调整金额	更正后金额
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2,094,147,566.85	-128,032,491.19	1,966,115,075.66
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2,166,139,243.76	-128,032,491.19	2,038,106,752.57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1,525,262,499.24	-152,045,662.50	1,373,216,836.74
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2,031,558,366.15	-152,045,662.50	1,879,512,703.65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34,580,877.61	24,013,171.31	158,594,048.92
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	4,200,624.48	128,032,491.19	132,233,115.67
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4,496,597.64	128,032,491.19	132,529,088.83
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	49,282,500.00	152,045,662.50	201,328,162.50
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391,020,922.01	152,045,662.50	543,066,584.51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86,524,324.37	-24,013,171.31	-410,537,495.68

经公司测算,上述融资贸易事项账务处理不规范,涉及的对公司2022年年度和2023年1-9月的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、投资收益、现金流量表的调整,累计影响金额较小,未对公司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,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做出正确判断,因此基于重要性原则,经审慎研究,公司不对相关已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调整,后续拟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将按照上述会计处理要求进行。

#### **四、 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**

##### **(一) 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融资贸易业务由于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人员疏忽,识别错误,导致上述融资贸易事项未能在事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截至目前,公司已终止与晨海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融资贸易业务,并与其结清库存并已收回全部款项(含相关利息收入),并追认相关决策程序,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融资贸易事项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正常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因此,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追认重大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内部管控,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审批制度和流程,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,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,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##### **(二) 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:由于相关业务部门及人员未能准确判断,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在事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截至目前,公司已终止与晨海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融资贸易业务,与其结清库存并收回全部款项,未损害公司利益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追认重大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,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#### **五、 逾期金额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终止晨海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贸易业务,与其结清库存并收回全部预付款项(含相关利息收入),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4日